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心連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及其上同段5563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債權釋明文件，即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1,500,000元）1紙，是否於到期日民國113年4月6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